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41005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b>1</b>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b>3</b>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41005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248,0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7,702,79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84,960.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8,617,834.81 元。2015 年 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5 年度，公司已使用金额共计 1,013,109,958.49 元，其中，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建桥产业基地项目和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79,065,053.31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34,044,905.18 元。

2016 年度，公司已使用金额共计 36,944,650.37 元，其中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36,941,720.74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929.63 元。

2017 年度，公司已使用金额共计 5,891,352.09 元，其中建桥产业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2,806,582.30 元；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3,084,769.79 元。

2018 年度，公司已使用金额共计 875,723,952.91 元，其中建桥产业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57,193,417.70 元；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49,673,509.47 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8,857,025.74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平安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以及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四家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桥产业基地项目”和“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别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研究院”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为保证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重庆研究院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二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帐户，同意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西安研究院在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同日，上述两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二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上述相关银行以及国金证券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号、临 2015-011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19,668.28 元。其中：募投资本金余额 6,947,920.95 元、利息净收入 2,125,445.96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2,546,301.37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初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0200245519020155677	11,000,000.00	11,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0200245519020155677	584,780.32	585,758.85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010075658	15,667.30		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14731792003	643,601,594.92	70.59	智能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7113010182600060475	231,222,783.32		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二郎支行	11014790690009	57,391,646.44	1,379.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3700023029004617828	2,117.58	32,459.20	活期
合计	—	943,818,589.88	11,619,668.28	

注 1：募集资金专户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943,818,589.88 元。其中：募投资金本金余额 882,671,873.86 元、利息净收入 36,107,120.48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25,039,595.54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06022401801007565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在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账号为 7113010182600060475 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的节余、变更用于永久补流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将不再使用，全部募集资金银行监管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公司已就该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19,668.28 元。其中建桥项目已基本建成，节余募投资金 11,587,138.49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6,947,920.95 元，利息净收入 2,092,916.17 元，理财产品净收益 2,546,301.37 元）；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尚未划转使用的利息净收入对应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9.79 元。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董事会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8,617,83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723,95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8,857,025.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669,91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57,193,417.70	213,052,079.05	-6,947,920.95	96.84		-	不适用	否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是	665,000,000.00	115,712,974.26	115,712,974.26	49,673,509.47	115,712,974.26	-	100.00				否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是	219,570,000.00	-	-	-	-	-					是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是	834,047,834.81	1,602,904,860.55	1,602,904,860.55	768,857,025.74	1,602,904,860.55	-	100.00				否
合计		1,938,617,834.81	1,938,617,834.81	1,938,617,834.81	875,723,952.91	1,931,669,913.86	-6,947,920.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能钻探装备及煤层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当地对装备制造的环保政策管制严格以及提高文物保护力度等原因, 该项目基建工程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均较为缓慢,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部分变更该项目募投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投入。</p> <p>"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二期)": 该项目至今未投入募集资金, 也未开展项目建设, 一直处于搁置状态。搁置主要原因是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一期)经营效果不及预期, 且募集资金到位后, 煤炭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 选煤装备产能严重过剩,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终止实施该项目, 相应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二期)": 原因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元, 累计实现理财产品净收益 31,733,294.17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619,668.28元。其中, 建桥项目已基本建成, 节余募投资金 11,587,138.49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6,947,920.95元, 利息净收入 2,092,916.17元, 理财产品净收益 2,546,301.37元);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尚未划转使用的利息净收入对应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9.7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549,287,025.74	549,287,025.74	549,287,025.74	549,287,02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219,57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8,857,025.74	768,857,025.74	768,857,025.74	768,857,025.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能钻探装备及煤层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当地对装备制造环保政策管制严格以及提高文物保护力度等原因, 该项目基建工程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均较为缓慢。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 部分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并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p> <p>*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二期)*: 该项目至今未投入募集资金, 也未开展项目建设, 一直处于搁置状态。搁置主要原因是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一期)经营效果不及预期, 且募集资金到位后, 煤炭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 选煤装备产能严重过剩。因此, 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 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 相应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p> <p>以上部分变更、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事宜, 分别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及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p> <p>以上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37号、临2018-038号、临2018-041号、临2018-044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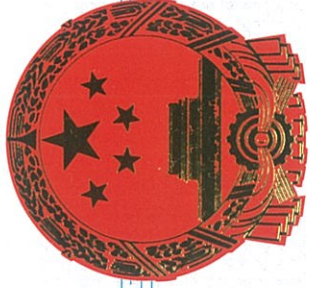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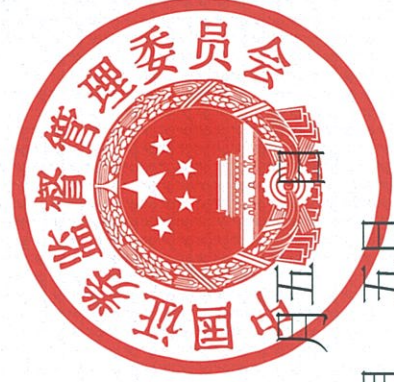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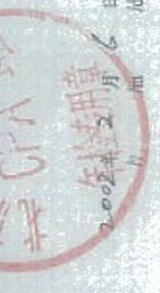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



2012年2月1日



姓名: 杨晓辉  
证书编号: 100000230719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



姓名: 杨晓辉  
Full name: Yang Xiao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年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68-01-18  
工作单位: 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heng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7680118065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801180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义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99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1000002307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7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小伟  
 证书编号: 110101300261

年 月 日  
 /y /m /d